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山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永波	联系电话：0755-33015698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自军	联系电话：0755-3301569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23笔，产品风险等级为PR1、PR2级，其底层资产主要为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类资产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属于稳健型理财品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性质理解存在偏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已分别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天山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PR1、PR2级，适合稳健型投资者，其购买的上述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时兑付完毕，不存在本金受损的情形。</p> <p>针对前述问题，保荐机构已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并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内容讲解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培训和相关违规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23笔，产品风险等级为PR1、PR2级，其底层资产主要为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类资产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属于稳健型理财品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性质理解存在偏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未造成募集资金</p>	<p>保荐机构已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监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损失，未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上市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永波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